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90號

上訴人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正鎰

被上訴人 曾鴻裕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90號請求給付銷售獎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玖萬壹仟壹佰捌拾玖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玖仟參佰貳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